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二、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本次仅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任期均不作调整。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杨霞、金雪坤、张金鑫，由杨霞担任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制度制订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制定《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原《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8）。

四、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